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གི་ཡིག་ཆ།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拉环发〔2020〕9号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 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各科、直属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八条措施》已经局党组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以下八条措施。

一、领导带队定期定向服务

对每个县（区）、园区及市直重点部门，安排一名局领导定向挂钩服务。局领导每个季度都要深入基层，带领有关科室现场办公，提前介入，主动指导项目优化选址、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帮助各地各部门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相关问题。第二季度的上门服务必须于4月10日前完成。

二、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所有环评文件在“拉萨市政务服务网”上“全天候”受理，实行“不见面审批”。调整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并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涉自然保护区项目除外）不得将其他部门审批意见列为审批前置条件，实施审批全流程记录，确保审批时限控制在国家法定时限的一半以内。对告知承诺制审批类项目，在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将环评批复等行政许可文件，可通过快递免费邮寄给服务对象。

三、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社会事业及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 10 个大类 30 个小类行业的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 17 个大类 44 小类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具体行业类别按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执行）。

开辟环评绿色通道。对重点项目、扶贫项目、涉及民生等项目采取拉条挂账方式，全程跟踪，主动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四、实施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对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涉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因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疫情防控直接影响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五、协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

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等，做好环境污染治理方案和技术的需求方和供给方对接，为企业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引导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推进第三方治理，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做好“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

六、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污染防治资金等相关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污染治理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协商税务部门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环境保护税。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实施力度。

七、创新服务渠道

将环评科电话（6813983）设立为环评咨询服务热线，及时解答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每季度召开座谈会，听取建设单位、环评中介机构、群众代表等对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等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咨询服务接待日”制度，企业有任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都可通过预约和市局相关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

八、严明纪律作风

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只说不做、工作不深入不落实等问题。将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考验各单位和干部的考场，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失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表彰。将政工科